

附件 1

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(元)	计价说明	支付办法	备注
1	0133170000 10000	心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心脏移植,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、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心脏植入,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6399		不支付	
2	0133170000 10001	心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15%	不支付	
3	0133170000 10200	心脏移植术-异位移植(扩展项)			次	26399		不支付	
4	01331700002 0000	肝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肝脏(全肝)移植,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、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肝脏植入,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1050		不支付	
5	0133170000 20001	肝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(加收)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15%	不支付	

6	0133170000 30000	肺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肺脏（单侧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、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肺脏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4849		不支付	
7	0133170000 30001	肺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（加收）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15%	不支付	
8	0133170000 40000	肾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肾脏（单侧）移植，实现供体肾脏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肾脏处理、供体肾脏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7680		甲类	
9	0133170000 40001	肾脏移植术-儿童手术（加收）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15%	甲类	
10	0133170000 50000	小肠移植术	异体同种小肠（器官段）移植，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、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小肠植入，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739		不支付	

11	0133170000 50001	小肠移植术- 儿童手术 (加收)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 15%	不支付	
12	0133170000 60000	胰腺移植术	异体同种 胰腺移植, 实现供体 胰腺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供 体胰腺术前或术 中整复、患者原位 胰腺处理、供体胰 腺植入,以及切开 、吻合、关闭、缝 合等手术步骤的 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3800		不支付	
13	0133170000 60001	胰腺移植术- 儿童手术 (加收)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 15%	不支付	
14	0133170000 70000	角膜移植术	异体同种角 膜(单侧) 移植,实现 患者原位角 膜切除和供 体角膜植入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 者原位角膜切除、 供体角膜术前或 术中整复、供体角 膜植入,以及切开 、吻合、关闭、缝 合等手术步骤的 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875		甲类	
15	0133170000 70001	角膜移植术- 儿童手术 (加收)			次		可加收不超过 15%	甲类	
16	0133170000 80000	供肝切取术	活体供者 肝脏(器官 段)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 体供者肝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 关闭、缝合等手术 步骤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。	次	5750		不支付	

17	0133170000 90000	供肺切取术	活体供者 肺脏（器官 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 体供者肺脏切取，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 关闭、缝合等手术 步骤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。	次	1322		不支付	
18	0133170001 00000	供肾切取术	活体供者 肾脏（单侧 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 体供者肾脏切取，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 关闭、缝合等手术 步骤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。	次	2346		不支付	
19	0133170001 10000	供小肠 切取术	活体供者 小肠（器官 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 体供者小肠切取，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 关闭、缝合等手术 步骤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。	次	4053		不支付	
20	0133170001 20000	供胰腺 切取术	活体供者 胰腺（器官 段）切取。	所定价格涵盖活 体供者胰腺切取，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 关闭、缝合等手术 步骤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 耗。	次	2777		不支付	

使用说明：

- 1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移植”，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；所称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，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
- 2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
- 3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

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
4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
5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儿童”，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6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基本物耗，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如碘酒、酒精、消毒液、冲洗液、棉花、纱布、普通敷料、帽子、口罩、鞋套、袜套、手套、手术衣、绷带、床垫、各种护垫、各种衬垫、手术巾、治疗巾、普通注射器、压舌板、滑石粉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7.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，不另行立项收费；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，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

8.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9.经同一切口进行两种以上不同手术，主要手术按全价收费，第二项手术按75%收费，第三项手术按50%收费,第四项手术及以上不得收费。

10.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330404008、330404010、330404012、330406016、330702012、330702014、330803020、330803021、331003010、331005017、331005018、331005019、331005020、331007014、331007015、331007016、331101019、331101020、331101021等项目同步停用。